附件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序号9）整改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问题**  **编号** | **反馈问题** | **整改目标** | **整改措施** | **整改完成情况** |
| 9 | 压钢工作不够有力。山东省要求，2015年底前淘汰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710万吨炼铁产能和594万吨炼钢产能，但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未督促企业按期淘汰，至督察时，上述项目仍在正常生产。 | 完成替代淘汰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710万吨炼铁产能和594万吨炼钢产能的任务。 | 统筹考虑全省钢铁产能布局问题，按照“减内地保沿海、拆落后保先进”的原则，以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报送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有关情况的函》（鲁政字〔2017〕221号）意见，通过“日照市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和“全省钢铁产能平衡”的双平衡办法，完成替代淘汰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710万吨炼铁产能、594万吨炼钢产能的任务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情况。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山东钢铁有限公司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3﹞71号）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方案确定如下：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淘汰2台60吨转炉、2座450m2高炉、2台（8#、9#）180m2烧结机和1台（5#）90m2烧结机后，全厂SO2和NOX可实现替代量平衡。2013年以来，日照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16与2013年相比，PM2.5、PM10、SO2、NO2分别改善16.7%、15.8%、39.5%和12.5%。  （二）钢铁产能平衡情况。按照“全省钢铁产能平衡”办法，594万吨炼钢产能任务由2016年、2017年压减的炼钢产能替代淘汰，具体为2016年压减的鑫华特钢70万吨、2017年压减的潍坊特钢135万吨、鲁丽钢铁85万吨、泰山钢铁58万吨、富伦钢铁66万吨、西王特钢88万吨、广富集团95万吨，合计597万吨。710万吨炼铁产能任务由2014年至2017年淘汰落后和压减的炼铁产能、2018年计划压减炼铁产能及要淘汰的日钢集团炼铁产能替代淘汰，具体为2014年淘汰的泰山钢铁130万吨，2015年淘汰的淄博宏达120万吨，2016年压减的淄博宏达120万吨，2017年压减的巨能特钢55万吨、江鑫钢铁120万吨，2018年计划压减的淄博傅山60万吨，要淘汰的日钢集团110万吨，合计715万吨。 | 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序号30），重新制定了整改措施，新的整改措施已完成。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序号30）整改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问题**  **编号** | **反馈问题** | **整改目标** | **整改措施** | **整改完成情况** |
| 30 | 炼钢产能没有落实到位问题。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明确，钢铁行业严禁建设新增产能项目，项目建设须实施产能减量置换。但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敷衍应对，虚假置换，用2016年以来列入去产能任务的已压减炼钢产能替代新增产能，违反《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回头看”发现，山钢集团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用于产能置换的594万吨炼钢产能没有按要求落实到位。 | 完成全省炼钢产能压减任务，统筹解决山钢集团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用于产能置换的594万吨炼钢产能问题。 | （一）结合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山东省开展钢铁产业结构调整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产业〔2011〕2183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先进钢铁制造产业基地发展规划（2018—2025年）的通知》（鲁政字〔2018〕242号），完成试点方案确定的全省2257万吨炼钢产能压减任务，统筹解决山钢集团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用于产能置换的594万吨炼钢产能问题。  （二）按照“钢铁产能平衡”原则，在2257万吨炼钢产能压减任务已完成1697.3万吨的基础上，2020年年底前压减炼钢产能559.7万吨（与国家下达的化解钢铁过剩产能任务不重复），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三）2019年年底前，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三五”化解钢铁过剩产能任务。 | 已完成。 |